

# OPTOMETRISTS BOARD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1 年 3 月 17 日

答辯人：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及「xxx」(下稱“該公司”)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於 2018 年 4 月或其前後，慫恿、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合理措施來阻止任何人在該公司的互聯網廣告宣傳上 (<https://xxxxx>)，使用未獲認可的「理工大學一級視光師」名銜；而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確有不專業行為。」

####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一位名列於註冊名冊第 I 部份的註冊視光師及「xxx」(下稱“該公司”)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在是次研訊中，答辯人親自出席，而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雙方均沒有傳召證人。

律政人員將涉案的網頁呈堂，答辯人並沒有爭議有關網頁的存在或內容。答辯人向委員會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電郵(下稱“該電郵”)。在該電郵及本研訊中，答辯人承認涉案網頁含有錯誤的名銜，即「理工大學一級視光師」(下稱“有關名銜”)。

在本研訊中，律政人員引用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9 條。該條規定—

“可採用的職銜，只限於「註冊視光師(第 I 部份)」、「註冊視光師(第 II 部份)」、「註冊視光師(第 III 部份)」及「註冊視光師(第 IV 部份)」。任何其他職銜均屬明文禁止使用之列。”

明顯地，有關名銜並不是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5.9 條下可採用的職銜。此外，本委員會認為使用有關字眼可令人相信答辯人公司提供的視光服務較其他視光師優勝。

答辯人在該電郵及本研訊中，指稱有關名銜是他的一位前僱員，在未得到他批准及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自行加上一幅載有一盒隱形眼鏡的圖片，並把該圖片上載至有關網頁。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作為該公司具備註冊視光師資格的董事，有責任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該公司的廣告宣傳是洽當的。答辯人亦承認他有責任規管他的僱員如何使用職銜。

本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裁定答辯人未有採取適當的步驟來阻止他的前僱員在該公司的互聯網廣告宣傳上使用有關名銜，而有關名銜既不是專業守則下可採用的職銜，亦可令人相信該公司提供的視光服務較其他視光師優勝。本委員會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上專業上不當行為。本委員會裁定控罪成立。

## 判處

答辯人過往沒有接受過紀律研訊。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是無意犯上是次不當行為，他亦已修改網頁刪除有關名銜。經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本委員會命令向答辯人發出一封警告信，而此警告信不會在政府憲報刊登。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劉秋銘博士